



## 各級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Fire Fighting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

此通告取代2018年12月15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140/2018號。

現任各級消防教練員之任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新一屆委任／續任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委任／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請填妥表格 PT/51 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消防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評核者，並無分地域或區。如獲邀請，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倘各級消防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 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 委任資格：

1. 年滿21歲而未滿65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A）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a.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
  - b. 持有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教練員訓練班」／「五天滅火導師訓練班」／「兩天基本滅火課程」證書；
  - c. 現職或曾任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隊目級或以上人員。

####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
2.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持有有效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及
- ★ 3.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曾協助或推行童軍消防教育項目活動，及每年曾最少1次擔任「童軍消防訓練班」或「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之副／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

#### 職責：

1. 為本會推行童軍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2. 於本會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
3. 為認可之消防訓練班擔任副／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

## 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 委任資格：

1. 年滿21歲而未滿65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A）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a.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或
  - b. 現職或曾任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隊目級或以上人員；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a.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教練員訓練班」／「五天滅火導師訓練班」／「兩天基本滅火課程」證書；或
  - b. 現職或曾任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隊目級或以上人員；
7. 持有由總會發出之「消防教練員實務課程」證書；
8. 申請委任前3年內，持有有效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及
9. 申請委任前3年內，曾協助或推行童軍消防教育項目活動，及每年曾最少1次擔任「童軍消防訓練班」或「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之副／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

###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第1-7項委任資格要求；
2.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持有有效消防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及
- ★ 3.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每年曾最少1次擔任「童軍消防訓練班」或「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之正／副／助理班領導人；或每年曾擔任專題講師達1節或以上及在委任期內合共達6節或以上。

### 職責：

1. 為本會推行童軍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2. 於本會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
3. 為認可之消防訓練班擔任正／副／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

- ★ 由於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受疫情影響，導致不少童軍訓練／活動需延期或取消，本會經審慎評估，現決定於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或之前遞交並已夾附全部所需文件之申請，其續任可獲豁免相關覆修、工作坊、服務時數及次數的要求。

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1或2957 6417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羅紹衡

